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博物馆 2021—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受委托单位：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期：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2021—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7
(五) 2021—2023 年资产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结果	11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12
三、主要工作成效	14
(一) 丰富展览形式，博物馆公共服务效益进一步凸显 ...	14
(二) 馆内藏品征集与修复逐年向好，专题考古调查迈上新台阶	16
(三) 多元化宣传传播体系不断完善，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	16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 节约意识有待增强，支出科目的测算依据不清晰 ...	17
(二) 项目管理存在缺漏，群众满意度采集有待加强	19
(三) 合同管理欠严谨，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19
(四) 制度建设亟待完善，目标管理质量有待提升	22

五、下一步改进建议	23
(一) 科学制定项目支出标准, 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23
(二) 科学谋划文创工作政策设计, 完善满意度数据采集机制	26
(三) 完善内控机制建设, 提升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	27
(四)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提升绩效目标填报质量	28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31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36
附件 3.绩效指标分析	66
附件 4.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89

摘要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对东莞市博物馆（以下简称市博物馆）实施 2021—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6 月期间，广东三胜评价小组结合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情况，综合评定：2021—2023 年市博物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80.27 分，等级为“良”。

评价小组认为：市博物馆在落实重点工作任务、陈列展览、社会教育活动、文物征集及保护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节约意识有待增强，支出科目的测算依据不清晰；**二是**项目管理存在缺漏，群众满意度采集有待加强；**三是**合同管理欠严谨，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四是**制度建设亟待完善，目标管理质量有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供参考：**一是**科学制定项目支出标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二是**科学谋划文创工作政策设计，完善满意度数据采集机制；**三是**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升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四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目标填报质量。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概况

东莞市博物馆（以下简称市博物馆）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单位^[1]，主要承担：全市文物收藏、保护、研究、陈列展览和社会教育等职能。市博物馆内设办公室、保管部、陈列部、宣教部、考古与研究室和金鳌洲塔管理所 6 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市博物馆内设机构主要职能基本情况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能内容
1	办公室	负责制定全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负责制定和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理事会和监事会协调沟通工作；负责文秘、文件处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会务、接待、外联、信访、安全保卫、物业、党务、组织人事、人事劳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教育培训、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后勤等工作。
2	保管部	负责馆藏文物、标本、资料等藏品的征集、整理、鉴定、保护、研究等工作；负责馆藏文物安全和文物藏品数字化管理；负责馆藏文物陈列内容设计工作。
3	陈列部	负责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制作；负责陈列展览交流与拓展；负责临时展览策划与引进；负责陈列展览日常维护；负责场馆标识牌、展览宣传牌的设计、制作与维护。
4	宣教部	负责博物馆宣教工作的策划、实施及研究；负责讲解接待业务及讲解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负责博物馆志愿者的培训及管理工作；负责博物馆文创产品研发及销售管理工作。
5	考古与研究室	负责东莞市文物考古调查、资料整理与研究；负责出土文物修复、摄影、绘图与研究；配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东莞市内的考古发掘；负责陈列展览内容设计；负责东莞地方史资料搜集、整理与研究；负责编辑出版《东莞市博物馆年鉴》及相关研究课题的出版发行。
6	金鳌洲塔	负责做好金鳌洲塔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研

^[1] 信息来源：市博物馆提交的《关于单位内设机构的批复》（东编〔1992〕5号）、《关于调整市博物馆内设机构的批复》（东机编〔2017〕9号）等文件以及官网公开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等。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能内容
	管理所	究金鳌洲塔相关历史和有关文物资料；负责金鳌洲塔园区的正常开放、管理和对外宣传等工作。

2.部门人员编制概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博物馆在职人员 47 人，其中：定编人员 33 人，实际用编 32 人；其他人员 15 人（其中：聘用 14 人）。2021—2023 年市博物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市博物馆 2021—2023 年度人员基本情况^[2]

单位：人

年份	总计		年末实有人数				年末其他人员数量 (随军家属和聘员)		
	在职 人员 数量	离退 休人 员数 量	编制人员总计				合计	其中：	
			合计	在 职 人 员	离 休 人 员	退 休 人 员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开支 人员数 量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开 支人员 数量
2021 年	45	20	49	29	1	19	16	16	0
2022 年	45	20	49	29	1	19	16	16	0
2023 年	47	18	50	32	1	17	15	15	0

(二) 2021—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关于填报 2021 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含十件民生实事）分解表的通知》《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市委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市委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 信息来源：东莞市博物馆提交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等材料。

的通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东府办函〔2021〕168号）等材料，2021—2023年市博物馆重点工作任务为：推进市博物馆新馆建设，主要负责新馆建设用地确权等手续办理，跟进规划与建筑设计、馆舍建筑、馆区环境、配套设施等建设工程，陈列展览、文物征集等工作。2021—2023年市博物馆重点工作任务基本情况详见表1-3。

表 1-3 市博物馆 2021—2023 年度重点任务基本情况^[3]

年份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	<p>一是协助完成选址地块用地手续办理。</p> <p>二是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三是开展新馆概念设计方案工作。</p> <p>四是开展新馆陈列展览内容策划及文物征集稿。</p>	<p>一是市博物馆自述“2021年7月27日，初步确定新馆用地红线，完成新馆选址国有土地确权手续”，但缺少佐证材料。</p> <p>二是2021年11月由市文广旅体局向市发改局申请可研报告和节能报告编制经费预算，但未完成可研报告和节能评估报告编制。</p> <p>三是签订《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筑设计概念方案咨询服务合同》，并于年度内完成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筑设计概念咨询方案初稿编制及修改。</p> <p>四是完成新馆陈列展览（“东莞自然生态展”“东莞古代历史文化”“东莞市博物馆陶瓷精品展”“东莞市博物馆藏故宫调拨文物展”）方案编制，以及文物征集支出。</p>
2022 年	<p>一是新馆建设完成立项。加快推进顶层设计、可研报告、节能报告编制报批等，力争2022年5月完成市博物馆新馆建设立项。</p> <p>二是启动主体建筑工程设计与建设。</p>	<p>一是2022年8月完成新馆建筑概念设计方案专家评选，同年10月22日，市政府工作会议明确“山水之城 立体园林”为新馆建筑概念设计方案，11月完成方案公示工作。2022年7月至12月</p>

^[3] 信息来源：市博物馆提交的《关于填报2021年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含十件民生实事）分解表的通知》《关于报送2022年度市委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关于报送2023年度市委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东府办函〔2021〕168号），2021年、2022年、2023年博物馆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

年份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p>立项完成后，启动用地手续办理、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力争 2022 年 5 月启动工程勘察、初步设计；6 月开展建筑深化设计、项目用地供地、不动产权证等用地手续办理；7 月开展施工图设计；力争 8 月全面启动施工。</p> <p>三是全面开展新馆相关业务板块筹建。以市博物馆专业人员为核心，依托专业团队，2022 年 4 月全面启动新馆基本陈列和常设专题内容脚本撰写工作；开展教育宣传和公共服务体系、博物馆典藏体系和文保中心、整体智慧博物馆体系以及人力资源等规划。</p> <p>四是开展文物征集。针对新馆陈列展览内容和需求，力争 2022 年 9 月开启文物征集工作。</p>	<p>期间，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节能报告编制，但未全部完成市博物馆新馆建设立项报批相关手续办理，主体建筑工程设计及建设工作也未在 2022 年内正式启动。</p> <p>二是 2021 年已完成新馆藏品征集与保护专题调研咨询方案、新馆“特展提升博物馆品牌与城市竞争力”专题项目调研方案、新馆智慧博物馆规划设计咨询方案、新馆人力资源规划方案。2022 年 11 月完成《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展陈体系策划方案》（咨询稿），并根据市领导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展陈体系。</p> <p>三是针对新馆陈列展览内容和需求开展的文物征集工作，实际于 2023 年完成，共结合新馆展陈体系征集藏品 30 批，共 1423 件/套，计 3845 件。</p>
2023 年	<p>一是完成立项。2023 年 1 月，完成可研批复及立项手续。</p> <p>二是用地规划阶段。2023 年 3 月下旬，市博物馆完成办理用地划拨批准书；4 月 30 日，完成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p> <p>三是勘察审批阶段。2023 年 2 月，设计单位、市博物馆、市城建局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2 月底，市城建局完成工程概算审核、批复。3 月 30 日，设计单位、市城建局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p> <p>四是施工招标及开工建设阶段。2023 年 5 月 29 日，市城建局进行施工上网招标，挂网招标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并确定施工、监理单位；6 月，完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签订，正式开工建设。</p> <p>五是展陈策划阶段。2023 年全年，市博物馆进行新馆基本陈列、专题展览、临时展览初步策划方案；组织召开陈列展览专家论证会。2023 年 6</p>	<p>一是立项方面。2023 年 9 月 12 日市发改局批复同意可研报告，完成立项。</p> <p>二是用地规划方面。2023 年 6 月 26 日，市自然资源局核发新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同年 11 月 14 日，取得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同年 12 月 6 日，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同年 12 月 7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手续基本完成。</p> <p>三是勘察审批方面。2023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获专家评审会原则通过。同年 10 月 25 日，初步设计及概算内容上报市发改局和财审办。同年 11 月，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同年 12 月，完成新馆及停车场施工图审查，并完成编制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p> <p>四是施工招标及开工建设方面。2023 年 6 月 29 日，开展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与东莞市行政文化中心南广场公共停车场项目代建服务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为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p> <p>五是展陈策划方面。2023 年 3 月，完</p>

年份	年度工作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月，正式开工建设（前置条件完成供地手续、林木迁移、取得工规证、施工许可证）。	成《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展陈体系规划方案》《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开馆展览策划思路（初稿）》并征求专家意见。同年11月，完成《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基本陈列展览文本》《东莞市博物馆新馆专题展览策划及内容大纲》并组织专家评审。

经查阅市博物馆填报的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除2021年新馆建设用地确权等手续办理等任务完成情况有效佐证材料不充分、2021年未按计划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工作、2022年未按计划完成项目立项、启动主体建筑工程设计与建设、文物征集等工作任务外，其余工作任务基本按计划推进。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博物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表1-4。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4]

中期滚动目标（2021—2023年）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开展馆藏文物和地方历史研究，为新馆建设提供学术支持。 目标2：以前期工作为基础，抓紧新馆筹建准备。 目标3：加大文物征集力度，夯实新馆藏品基础。 目标4：策划引进高质量展览，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能力。	目标1：加大文物征集，为新馆建设提供藏品支撑。 目标2：开展东莞历史文化和馆藏文物研究，为新馆展览打下学术基础。 目标3：落实推进新馆建设前期工作，争取早日立项。

^[4] 信息来源：市博物馆填报的《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另外，因市博物馆未填报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本次评价暂无法获取目标设置情况信息。

中期滚动目标（2021—2023年）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5: 强化社会教育, 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目标 6: 加强全市地下文物考古调查, 挖掘东莞历史文化底蕴。 目标 7: 加强人才培养工作, 为新馆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目标 8: 加强馆藏文物及金鳌洲塔等文物的保护利用。 目标 9: 保障场馆软硬件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目标 10: 依托丰富的馆藏文物资源, 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内涵, 策划出一系列原创精品展览, 使更多的藏品有机会展示给广大观众,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目标 4: 做好人才培养, 为新馆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目标 5: 策划精品展览, 提高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水平。 目标 6: 提升观众服务内涵, 打造博物馆社会教育品质。 目标 7: 发挥职能作用, 做好考古调查和金鳌洲塔保护利用。 目标 8: 强化内部管理, 为各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2. 总体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因 2023 年市博物馆未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次评价暂对 2021 年、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与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市博物馆 2021 年、2022 年共设置 31 个绩效指标, 包括: 履职业绩指标 17 个, 履职效益指标 10 个, 满意度指标 4 个。根据市博物馆提交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显示:

2021 年设置的 15 个绩效指标中, 有 4 个指标(占比 26.67%) 完成率达 100%以上, 有 7 个指标(占比 46.67%) 完成率处于 80% 至 100%之间, 有 2 个指标(占比 13.33%) 完成率低于 80%, 有 2 个指标(占比 13.33%) 完成情况有效佐证不足, 暂无法判断上述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设置的 16 个绩效指标中, 有 8 个指标(占比 50.00%) 完成率达 100%以上, 有 6 个指标(占比 37.50%) 完成率处于 80%

至 100%之间，有 1 个指标（占比 6.25%）完成率低于 80%，有 1 个指标（占比 6.25%）缺少具体评定标准，暂无法判断上述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2022 年市博物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与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等材料，市博物馆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2023 年市博物馆部门整体收入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总数为 6896.46 万元，调整后预算安排总数为 7242.52 万元，决算总数为 7238.95 万元，各年度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市博物馆 2021—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5]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2021 年	2404.99	2405.34	2405.34
2022 年	2328.47	2434.63	2434.63
2023 年	2163.00	2402.55	2398.97
2021—2023 年合计	6896.46	7242.52	7238.95

^[5] 数据来源：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根据 2021 年、2022 年部门决算等材料显示，2021 年部门整体收入因人员经费增加等原因，导致整体收入数据较上年增加；2022 年部门整体收入因增加电子政务项目费用、上级补助项目资金、建设工程前期工作专项经费等原因，导致整体收入数据较上年增加。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总体情况

2021—2023 年市博物馆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总数为 6896.46 万元，调整后预算安排总数为 7242.52 万元，决算总数为 723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总数为 4173.25 万元（占比 57.65%），项目支出决算总数为 3065.70 万元（占比 42.35%）。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详见表 1-6。

通过对市博物馆 2021—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纵向对比分析发现：市博物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2405.34 万元，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2434.63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22%；2023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1403.8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1357.29 万元)增加 46.6 万元，同比增长 3.43%。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3 年市博物馆用编人员及普通聘员综合考虑岗位晋升、档次调整等因素调增人员工资费用。二是增加 3 名新增用编人员 2023 年 12 月工资费用。三是市博物馆人员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相应调增等。

表 1-6 市博物馆 2021—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6]

单位：万元

年份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2021 年	1379.46	1412.07	1412.07	1025.53	993.27	993.27	2404.99	2405.34	2405.34
2022 年	1355.41	1357.29	1357.29	973.06	1077.34	1077.34	2328.47	2434.63	2434.63
2023 年	1336.34	1403.89	1403.89	826.66	998.66	995.09	2163.00	2402.55	2398.97
2021— 2023 年 合计	4071.21	4173.25	4173.25	2825.25	3069.27	3065.70	6896.46	7242.52	7238.95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2023 年市博物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数为 76.25 万元，决算总数为 30.81 万元，其中：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21 年安排 2.3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安排 2.3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安排 2.12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2021—2023 年安排总数为 6.82 万元，决算总数为 0 万元。

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021 年安排 24.77 万元，实际支出 18.96 万元；2022 年安排 9.77 万元，实际支出 3.74 万元，同比下降 80.27%；2023 年安排 8.79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同比下降 19.79%。2021—2023 年安排总数为 43.33 万元，决算总数为 25.7 万元。

^[6] 数据来源：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是公务接待费预算，2021年安排9万元，实际支出1.26万元；2022年安排9万元，实际支出1.3万元，同比增长3.17%；2023年安排8.1万元，实际支出2.55万元，同比增长96.15%。2021—2023年安排总数为26.1万元，决算总数为5.11万元。

综上，2021—2023年市博物馆“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决算数均未超过预算安排数。

表 1-7 2021—2023 年度市博物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与支出基本情况^[7]

单位：万元

年份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年度预算数	决算数	年度预算数	决算数	年度预算数	决算数	年度预算数	决算数
2021年	2.35	0.00	24.77	18.96	9.00	1.26	36.12	20.22
2022年	2.35	0.00	9.77	3.74	9.00	1.3	21.12	5.04
2023年	2.12	0.00	8.79	3.00	8.10	2.55	19.01	5.55
2021—2023年合计	6.82	0.00	43.33	25.70	26.10	5.11	76.25	30.81

（3）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2023年市博物馆政府采购支出总数为800.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1.82万元，占比最多；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2.95万元，占比次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相对较少，为55.31万元，占比仅为6.91%。

^[7] 数据来源：2021年、2022年、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表 1-8 2021—2023 年度市博物馆政府采购支出基本情况^[8]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类别	2021 年统计数	2022 年统计数	2023 年统计数	2021—2023 年统计总数	2021—2023 年支出占比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59	10.31	8.41	55.31	6.91%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27	49.79	20.90	112.95	14.12%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5	43.07	583.70	631.82	78.97%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3.91	103.18	613.00	800.09	100.00%

（五）2021—2023 年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博物馆资产总额为 4556.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4387.27 万元，占比 96.28%；无形资产净值 160.30 万元，占比 3.52%；流动资产 9.40 万元，占比 0.21%。此外，2021—2023 年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别为 100%、100%、99.66%。

表 1-9 2021—2023 年度市博物馆资产基本情况^[9]

单位：万元

年份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资产合计	
	资产总额	占比	资产总额	占比	资产总额	占比	资产总额	占比
2021 年	35.96	0.74%	4678.49	95.98%	160.00	3.28%	4874.46	100.00%
2022 年	20.41	0.42%	4696.31	96.29%	160.34	3.29%	4877.06	100.00%
2023 年	9.40	0.21%	4387.27	96.28%	160.30	3.52%	4556.97	10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8] 数据来源：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9] 信息来源：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东莞市博物馆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一）评价结论

依据既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结合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情况，评价小组围绕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等两个维度，对市博物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小组认为：2021—2023年市博物馆在落实重点工作任务、陈列展览、社会教育活动、文物征集及保护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改进提升空间。综合评定2021—2023年市博物馆部门整体绩效得分为：80.27分，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40.00	28.15	70.38%
履职效能	60.00	52.12	86.87%
合计	100.00	80.27	80.27%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28.15分，得分率为70.38%。2021—2023年期间，市博物馆基本能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按单位职能和工作任务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执行等方面控制情况相对较好。**主要存在问题：**一是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完善，如：缺少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与《东

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第十三条相关要求不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合理。市博物馆自行开展的常态化绩效运行监控有效佐证不足等。二是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如：资金支付附件材料不够完整，个别资金支付凭证与附件材料显示的支付信息不一致等。三是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不足，如：部分项目验收材料完整性不足、个别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完整性不足、个别子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条款要求不符、个别项目工作记录与制度要求不符等。四是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如：个别项目支出标准偏高，部分项目合同内容签订不够完整、合理，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等。五是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与《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21〕13号）等文件要求存在偏离。如：部分资产未进行标识管理、部分资产标签信息未及时更新等。

2.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60分，评价得分52.12分，得分率为86.87%。2021—2023年期间，市博物馆积极推进陈列展览、社会教育活动、课题研究等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未按计划完成，如：2021年未按计划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工作，2022年未按计划完成项目立项、启动主体建筑工程设计与建设、文物征集等工作任务。二是部分工作未实现预

期目标，如：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1年未按计划完成社会教育活动数量等年度目标；因预算资金调减等原因，陈列展览、莞博丛书印刷相关工作考核指标未按计划实现年度目标。三是部分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有效佐证不足，如：市博物馆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材料中未充分披露参展观众满意度数据等。

三、主要工作成效

（一）丰富展览形式，博物馆公共服务效益进一步凸显

一是大力推进引进与自办展览，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不断提升。2021—2023年期间，市博物馆深挖文物内涵，共策划、引进14期展览，其中：“唐风妙彩——长沙窑瓷器精品展”特色展览被推荐为2021年度全国博物馆100个精品展览之一；国宝归来——圆明园兽首暨海外回流文物特展荣获2023年度文博行业100个热门展览。此外，市博物馆同步推出“古代东莞”“古塔韵 水乡情”等9个线上展览，以更丰富多彩、生动有趣的形式讲好东莞故事，文物展示功能和信息传达能力不断提高。市博物馆依托相关展览策划举办“三星堆奇妙跨年夜”“大唐之夜”等17场夜间开放活动，不断提升公共文化资源共享面。2021—2023年期间，市博物馆共接待观众113.87万人次，三年年均增长率为59.16%，其中：线下累计接待观众人数为61.51万人次，三年年均增长率为120.885%；线上观众浏览人数为52.36万人次，三年

年均增长率为 13.16%^[10]。

表 3-1 2021—2023 年市博物馆接待观众基本情况

单位：万人次

年份	博物馆接待人数			接待总人次 同比增长率
	线下累计接待观众人数	线上观众浏览人数	合计	
2021 年	8.20	15.35	23.55	/
2022 年	13.31	17.36	30.67	30.21%
2023 年	40.00	19.66	59.66	94.54%
合计	61.51	52.36	113.87	/

二是开展多样化主题教育活动，“活力莞博”教育活动品牌获得进一步推广。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依托馆内场所开展“莞博学堂”“触摸传统节日”等教育活动 687 场，实现活动受益总人数达 5.59 万人次，三年年均增长率为 17.03%，其中：2022 年活动受益总人数为 1.6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2%；2023 年活动受益总人数为 2.26 万人次，同比增长 34.52%。积极推进馆校共建项目，促进博物馆教育融合发展，其中：策划、制作的《从木匠到大师 齐白石艺术人生教育展》等展览出借至 27 所学校、单位，实现展览受众超 5 万人；策划、制作的《中国古代服饰展》《历史课本中的国宝》教育展已进驻广东省内 34 家博物馆，实现展览受众人数达 45 万人以上（含学生受众达 25 万余人）。

^[10] 数据来源：市博物馆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表 3-2 2021—2023 年市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基本情况

单位：场次/万人次

年份	社会教育活动场次	社会教育活动受益人数	社会教育活动受益人数同比增长率
2021 年	106	1.65	/
2022 年	162	1.68	1.82%
2023 年	419	2.26	34.52%
合计	687	5.59	/

（二）馆内藏品征集与修复逐年向好，专题考古调查迈上新台阶

一是积极推进文物征集工作，加强藏品管理与保护。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围绕“东莞历史文化展”基本陈列、年度专题陈列展览及藏品研究需要，3 年共征集文物 2424 件（套），包括接受藏品捐赠 645 件（套），征购文物 1779 件（套），进一步充实博物馆内藏品资源^[1]。开展董丹东家属捐赠文物等修复工作，完成藏品修复保护 1746 件/套。

二是推进考古调查工作，充分发掘东莞市历史文化资源。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通过开展谢岗镇、黄江镇、大岭山镇、常平镇岗地遗址专题考古调查，及时记录新发现古遗址、古墓葬、窑址等遗存信息，编写形成考古调查报告 4 份，有助于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三）多元化宣传传播体系不断完善，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

^[1] 数据来源：市博物馆填报的《2021—2023 年文物征集工作计划与完成情况表》等材料。

2022—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积极联动南方+、东莞+等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微博、抖音、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构建融合传播矩阵，积极宣传东莞市博物馆文化资源。经统计，市博物馆联合人民日报、央视新闻、博物馆头条、南方+、东莞广播电视台、东莞发布等高流量媒体平台制作并发布宣传产品 5141 条，实现宣传推文阅读量超亿人次；自主发布展览、活动、研究等主题推文 680 条，阅读总量达 305.9 万次。自市博物馆 2021 年首次入选由中国文物交流中心指导，博物馆头条和文博头条统计发布的“中博热搜榜”以来，市博物馆的行业影响力排名逐步提升。根据 2023 年度全国热搜博物馆百强榜单显示，2023 年市博物馆中博热搜综合指数为 3.05，位列榜单第 76 名，较 2021 年第三季度初次入选排名（第 92 名）上升 16 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节约意识有待增强，支出科目的测算依据不清晰

1.人数配置偏高，财政投入存在偏高的现象

一是与其他地区同类博物馆相比较，目前市博物馆配置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偏多。首先，市博物馆属于国家二级博物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第五条“博物馆保卫干部和警卫人员（含技术安全设备管理人员和巡逻人员）总数应占全馆职工人数的百分之十左右”相关要求，原则上市博物馆应配置安全保卫人员 9 人（依据市博物馆人员总数 91

人^[12]计算），但市博物馆现安全保卫人员总数为 23 人，占比为 25.27%，偏高。其次，与其他地区同类博物馆相比较，目前市博物馆配置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偏多。如：惠州市博物馆建筑总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藏品约为 4201 件（含一级、二级、三级馆藏文物），展览面积 7000 平方米，开放时间为每周二至周日 9 点至 18 点，配置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46 人。目前东莞市博物馆建筑总面积 11950.07 平方米^[13]、藏品近 2 万件（含一级、二级、三级馆藏文物），展览面积 3300 平方米，开放时间为每周二至周日 9 点至 17 点 15 分，配置物业管理服务总人数为 44 人。

二是支出标准偏高于其他地市同类项目。查阅《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等文件，按照合同总额（535.47 万元）、服务期限（3 年）及总建筑面积（11950.07 平方米）计算，市博物馆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为 149.36 元/平方米·年，与省内珠三角区域同类博物馆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相比，该项支出标准偏高。如：广州市内博物馆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为 140 元/平方米·年^[14]，低于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近 9.36 元/平方米·年。

2.个别支出科目缺少测算依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市博物馆均有申报专用设备运行

^[12] 说明：此处市博物馆人员总数按照馆内在职人员总数 47 人与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总人数 44 人汇总计算。

^[13] 说明：根据《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第二条约定，市博物馆为地方历史综合类型的博物馆，总建筑面积为 11950.07 平方米。

^[14] 信息来源：《广州市本级大型公共场馆基本运行物业管理费标准》。

维护经费、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相关费用预算，涉及专用设备维护更新（含安防、消防、电房、恒温恒湿设备）、办公设备运行维护费、场馆其他日常维修（护）等支出内容，但未明确各项设备维护或场地维护相关资金测算标准等内容，也未对设备维护或场地维护的重要性或轻重缓急程度进行科学论证，还缺少较精准、较科学的年度维护支出计划，如：未明确内部已有设备现状（设备资产原值、购置时间、使用年限等）、各类维修（小修、中修、大修）计划完成时间、计划购置数量、计划支出金额等内容。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也缺少各类设备维护或场地维护情况相关工作台账，未充分披露各类设备或场地维护完成情况等信息。

（二）项目管理存在缺漏，群众满意度采集有待加强

本次绩效评价期间，市博物馆提交的陈列展览参观者、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相关满意度统计数据或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如：在《2021年“唐风秒彩”教育活动观众问卷调查表（儿童版）》等材料中，未充分披露观众对活动举办情况的满意度内容。又如：市博物馆未填报2021年、2022年、2023年参展观众满意度完成数据，也缺少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三）合同管理欠严谨，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1.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合同内容签订欠完整。如：已提交的《图书出版合同》

《〈莞 | 藏——100 件文物里的故事〉书籍设计服务合同》等材料，均未明确图书出版或书籍设计服务数量、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相关内容。又如：提交的《东莞市博物馆修缮工程定点服务议价采购合同》《丽屏展架设计制作合同》等材料中，甲、乙双方未填写签订日期，既对修缮和设计质量及质保期管理带来一定难度，也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三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的要求不符。

二是合同条款约定欠合理。如：2022 年 3 月 22 日，市博物馆与大信文化创意（广东）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市博物馆新馆陈列展览策划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总额 43200 元）第三条咨询服务工作要求约定“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但第四条咨询费及支付方式约定“双方签订合同 5 天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咨询费 43200 元”，尚未开展服务却全额支付服务款项，既不符合市场惯例，也不利于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有效约束。

三是个别子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条款要求不符。如：2023 年 6 月，市博物馆与广东骏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整个博物馆配置的总人数不少于 44 人”，但查阅项目排班表等材料显示，2023 年

9月、11月、12月广东骏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配备人员总数为43人，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条款约定不符。

四是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2021—2023年期间实际执行的108个项目中，有20个项目（占比18.52%）合同备案公开时间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并公开”要求不符。

2.个别项目前期论证佐证材料不足

2023年4月，市博物馆申报新一轮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缺少前期可行性调研报告等材料，也未明确物业管理服务配置总数（44名）及人员相关工作岗位分工、工作量安排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

3.资产管理存在一定缺漏

经现场抽查市博物馆资产发现：部分资产未进行标识管理、部分资产标签信息未及时更新等问题。如：存放于市博物馆考古与研究室的惠普台式电脑（资产原值4950元）、红木书柜（资产原值1970元）等资产缺少固定资产标签，不便于年末开展资产核查与盘点工作。又如：现场查阅2014年6月1日购置的3P格力空调资产标签信息显示：该资产所属部门为馆长室，但实际上该资产存放于考古与研究室，标签信息与固定资产存放信息不

一致。

（四）制度建设亟待完善，目标管理质量有待提升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经查阅《东莞市博物馆制度汇编》等材料发现，目前市博物馆尚未建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明确内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绩效结果应用等内容，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第十三条“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分级分类、实用高效、便于操作的业务规范”的要求，存在差距。

2. 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目前市博物馆设置的绩效指标存在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值表述不够准确、指标设置缺少个性化考核意义等问题。如：2021年、2022年设置的绩效指标“教育活动受益人次”完成率分别为：275%、168%，指标完成率偏高，一定程度反映此项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既不能准确体现市博物馆对工作任务达标的预测能力，也不易对资金投入实施科学的绩效考核。又如：设置的绩效指标名称（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与目标值（不少于5场次）不匹配，未能有效反

映指标实际考核对象或考核内容。再如：市博物馆填报的绩效指标“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效率，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共性指标，将其设置为个性化考核指标，不能准确、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如：市博物馆设置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缺少与年度绩效目标“加大文物征集，为新馆建设提供藏品支撑”相衔接的产出、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成效。

三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如：设置的效益指标“人才队伍可持续建成情况”，指标目标值表述为“良好”，但缺少具体评定标准说明，不易衡量考核。

五、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科学制定项目支出标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1.加强前期调研，提升支出标准的科学性

一是科学测算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建议今后编制项目预算前，市博物馆应对物业管理服务现状开展深入细致的摸底调查，了解物业管理服务所需人员安排、工作量等信息，在此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博物馆运营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各类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工作要求等内容，保证资金投入最大程度发挥效益。

二是合理确定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建议今后工作中，市博物馆应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场馆运营和维护实际需要，从严从紧申请下一轮项目预算，科学建立资金规模控制机制，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如：充分考虑市级财政承受能力、场地对外开放时间、场地面积、馆藏文物等级、藏品数量、文物保护单位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物业管理服务支出标准，保证让有限的财政资源发挥更大效益。可参考广州市公共场馆基本运行物业管理费标准相关经验做法，充分研究近三年物业管理服务现状，建议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为 140 元/平方米·年，在此支出标准基础上，综合考虑建筑总面积、访客数量与开放时间等因素进行资金测算，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基于市博物馆 2021—2023 年服务现状数据提供物业管理费成本测算建议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物业管理费预算安排参考建议

一、市博物馆基本情况	
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11950.07
展览面积（平方米）	3300
开放时间	一般开放时间为每周二至周日 9 点至 17 点 15 分，每周开放时间是 49.5 小时；寒暑假开放时间为 8:45-17:30，每周开放时间是 52.5 小时。
2021—2023 年平均接待观众人次（万人次）	37.96
二、物业管理费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安排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	140 元/平方米·年

建议安排每年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总额	169 万元/年 ^[15]
-------------------	--------------------------

2.树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一方面，建议今后编制项目预算前，应基于设备使用现状或场地使用情况，根据设备或场地维护的重要性或轻重缓急程度，对未来计划投入的维护费用进行科学论证，合理制定维护支出计划，及时形成维护工作台账，为今后工作开展提供参考依据。另一方面，建议预算编制阶段应以支出标准为依据，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测算资金额度和细化项目。市博物馆应及时梳理总结历年维护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采集其他地区同类场馆资金投入情况、相关领域行业已有的支出标准等数据进行横纵向对比，基于设备投入情况、财力水平、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不同类别的设备维护、场地维护成本进行核算，分档次设置维护费用支出标准，以便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博物馆应重视成本效益分析，将成本效益理念融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如：在充分履行市场询价程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内容，分细项测算项目成本，再确定采购控制价，以达到有效控制项目采购成本，

^[15] 说明：建议安排每年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总额按照“建筑总面积*面积系数（1）*访客系数（0.95）*开放时间系数（1）*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140元/平方米·年）*文物保护单位系数（1）”计算约为160万元。

面积系数：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系数为1；小于等于10000平方米系数为2。

访客系数：每年每平方建筑面积访客人数：大于80系数为1.45，小于等于80人系数为0.95。

开放时间系数：开放时间：每周小于等于48小时系数为1；大于48小时，系数为开放时间/48。

文物保护单位系数：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系数为2，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等情况的，系数为1。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科学谋划文创工作政策设计，完善满意度数据采集机制

1.加强调研论证，科学制定文创工作相关政策

建议市博物馆可会同市文化旅游体育管理部门加强前期调研论证，探索研究符合地区特性的文化类场馆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措施，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工作提供有力保障。首先，参考广东省博物馆与大专院校合作举办创意设计大赛、研发文化创意产品周边，北京故宫博物院线上线下结合售卖文化创意产品，苏州博物馆与聚划算平台合作设计定制版服饰等经验做法，市博物馆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围绕东莞市本地历史文化和知名文物，联合企业、高等院校等社会力量合作研发文化创意产品，探索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文化创意产品研发模式，从而实现博物馆的文化元素和艺术符号与文化创意产品相融合，并通过线上平台售卖（淘宝、京东等平台）、线下售卖（博物馆内文创商店）等方式，积极宣传推广文化创意产品，提高文化创意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其次，应结合单位实际，建立管理制度或规范性工作指引，明确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入相关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实施程序等内容，充分发挥奖励制度的正向激励作用，鼓励市博物馆与社会力量积极研发文化创意产品，从而提升博物馆可持续运营能力。

2.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完善活动资料管理

建议市博物馆今后工作中，应针对不同的展览或教育活动分类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按照一定的比例收集调查样本，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做好服务对象意见收集工作，梳理服务对象对活动内容、活动方式的高频意见，有针对性地查漏补缺，不断优化活动举办形式，提升活动实施成效。此外，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整理活动资料，将各类活动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等材料归入档案中，完整反映活动实施情况。

（三）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升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

1.强化风险意识，规范合同管理行为

一是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建议市博物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完善内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各内部科室职责、分工与权限，规范合同签订程序，加强合同签订与归口管理的工作。

二是加强合同全过程管理。首先，严把合同“签订关”。合同签订前，市博物馆应加强合同文本内容的审核，确保合同应具备的条款齐全、准确。其次，严把合同“管理关”。合同签订后，市博物馆应按照合同类别，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等信息，有效、完整地反映内部项目合同管理情况。最后，严把合同“履约关”。市博物馆应加强合同履约过程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或检查，并督促服务供应商及时整

改落实发现的问题，实现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

2.强化绩效约束，深化开展前期调研论证

建议今后工作中，市博物馆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0〕3号）等文件要求，对新增项目或到期拟延续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围绕申报必要性、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五个维度进行充分研究，同时兼顾与其他地区同类政策和项目的横向对比，审慎考虑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充分性，着重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全面衡量投入成本，加强成本管控，在此基础上，合理制定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前期调研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切实提升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动态管理

建议今后工作中，市博物馆应按照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如：二维码扫描等方式），加强内部固定资产卡片管理，保证专人对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包括：新增、报废、移动的资产信息与实物动态管理，确保账、卡、物的一致性。此外，应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提升资产管理的规范性。

（四）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目标填报质量

1.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市博物馆围绕《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单位特性，制定符合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工作流程、工作内容等，保障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科学建立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质量

一是建立健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议市博物馆应在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基础上，聚焦本单位核心履职效能，系统梳理近三年预算项目情况，科学建立与本单位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相适应的个性化指标体系，细化绩效指标的名称、指标解释、计算方式、历史值等内容，为今后绩效目标设置、审核、考核提供导向作用。此外，还应关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的动态管理，不断探索完善绩效指标数据的采集、积累、跟踪和分析机制，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

二是科学填报项目绩效目标。首先，市博物馆应认真梳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任务等工作要求，将其作为编报绩效目标的首要依据。其次，市博物馆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科学、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关注绩效目标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之间的匹配度，结合本单位以往年度工作成果、业绩水平数据以及未来工作内容、

数量、质量、进度等因素，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并合理分解为产出、效益指标，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成效。如：新馆建设方面，可考虑增设“博物馆开放时长”“博物馆接待观众人次”等指标，客观、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1-1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与完成情况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未实现年度目标的原因说明	
1	履职业绩	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出书数量(本)	1	0	0.00%	因新馆建设工作需要, 2021 年编辑出版莞博丛书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全部调剂至“新馆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使用(具体用途为新馆前期经费), 因此此项指标 2021 年度完成进度为 0。
2			课题研究数量(个)	1	1	100.00%	
3			教育活动场次(场)	≥140	106	75.71%	受疫情因素影响, 2021 年取消开展“探寻古东莞”教育项目的陶屋、莞草和“触摸传统节日”系列端午、七夕、冬至, 等活动, 以及校共建中活动类、讲座类的全部项目, 仅保留了“流动展览进校园”相关活动, 因此 2021 年教育活动场次未实现预期目标。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暂未发现工作质量不达标情况	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未实现年度目标的原因说明
5			工作任务完成率 (%)	95	88.46	93.12%	因新馆建设工作需要，2021年编辑出版莞博丛书、东莞历史文化研究经费、图书项目预算金额全部调剂至“新馆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使用（具体用途为新馆前期经费），上述3个项目对应的工作任务未按计划完成，导致本年度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未全部实现预期目标。按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填报的26项工作任务计算，2021年工作任务完成率为88.46%。
6			金鳌洲塔保护效果	较好	较好	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7			文物完好率 (%)	≥99	现场核查暂未发现文物损坏的情况	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8	履职效益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项目认知度	90分以上（满意）	佐证材料未充分披露具体完成数据，无法判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暂无法判断	
9			公众对	90分以	佐证材料	暂无法判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未实现年度目标的原因说明
		本单位认知度	上(满意)	未充分披露具体完成数据,无法判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断	
10		教育活动受益公众、学校人次(人次)	≥6000	16493	274.88%	
11		重点工作效果	较好	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工作外,其他工作基本按计划完成。	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12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场次)	≥5	30	600.00%	
13		可持续发展指标 软硬件设施维护情况	正常运行	暂未发现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	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人次)	≥300	356	118.67%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人群满意度	不小于90分(满意)	99分	110.00%	

表 1-2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与完成情况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指标未实现年度目标的原因说明	
1	履职 业绩	数量、 质量、 时效指 标	课题研 究数量 (个)	1	2	200.00%	
2			教育活 动场次 (场)	120	162	135.00%	
3			项目工 作质量	100%	暂未发现 工作质量 不达标 的情况	基本实现 预期目标	
4			出书数 量(本)	2-3	2	100.00%	
5			金鳌洲 塔保护 效果	较好	较好	基本实现 预期目标	
6			文物征 集数量 (件/ 套)	200	152	76.00%	2022 年市博物馆以征集新馆专题陈列所需的广东工艺品和岭南书画作品为主,主要包括通草画、铜胎画珐琅、广彩瓷、张穆兰石图扇面等,艺术品类藏品单价较高,因此购买文物总数较少,此项指标未全部实现预期目标。
7			展览举 办期数 (期)	5-7	8	160.00%	
8			项目资 金支付 进度率	合格	96.62%	基本实现 预期目标	
9			岗地遗 址调查 镇街数 量(个)	1-2	2	200.00%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指标未实现年度目标的原因说明	
10		业务培 训场 次 (场 次)	≥10	23	230.00%		
11	履 职 效 益	社会、 经济、 生态效 益指标	活动受 益人 次 (人 次)	10000	16776	167.76%	
12		促进东 莞文 化繁 荣发 展	有所促 进	部门履 职有 助于 促进 东莞 市文 化发 展	基本实 现预 期目 标		
13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人才 队 伍 可 持 续 建 成 情 况	良好	缺少具 体评 定标 准， 不易 衡量 考 核。	/	
14		场馆 设 施 可 持 续 维 护 情 况	正常运 行	暂未发 现设 施运 行不 正常 的情 况	基本实 现预 期目 标		
15	满 意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受 访 人 群 满 意 度	90分(满 意)	97分	107.78%	
16			受 益 目 标 调 查 人 数 (人 次)	300	711	237.00%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管理效率	40	预算编制情况	10	预算编制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0.5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0.5 分； 3.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年度执行中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或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问题的，得 0.5 分；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	1.5	部分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如：2021 年陈列展览与馆际交流、藏品保护与研究、东莞历史文化研究经费、编辑出版莞博丛书等项目预算调减率达 50% 以上，主要原因为：因实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新馆建设）需要，上述项目资金调剂至年初未编报的新馆建设经费使用，导致上述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侧面反映出：编制 2021 年项目预算时未综合考虑年度工作任务重点等因素，导致预算资金测算不够合理等问题。综上，此项指标扣 0.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0.5 分。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1.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原则(如延续性项目是否全面分析以往预算投入、当年度投入成本明细构成与资金测算过程、预期完成工作内容与实施效果等情况)的,得 1 分; 2.部门申请新增项目是否能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绩效评估,程序规范、资料完整的,得 1 分。 对上述 2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	本次评价期间暂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 (取绝对值)。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得1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如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情况,此项指标不扣分。 4.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1	2021年、2022年、2023年市博物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分别为:0、0、0.15%。
				目标设置	5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1	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情况。	1.按要求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0.5分,若未按要求编制目标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核定分数。 2.部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得0.5分,若有特殊情况,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市博物馆2021年、2022年、2023年基本按要求设置整体绩效目标。
						绩	2	反映和考核部门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	1.5	市博物馆设置的整体绩效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3.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0.5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标与年度工作计划衔接性不足。如：市博物馆设置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缺少与“加大文物征集，为新馆建设提供藏品支撑”相衔接的产出、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成效 综上，此项指标扣0.5分。
						绩效指标设置	2	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的细化程度。	1.绩效指标中完整地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各项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表述清晰、	0.5	1.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缺少个性化考核意义。如：市博物馆填报的绩效指标“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效率，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共性指标，将其设置为个性化考核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确性			能对标衡量考核的，得 1 分； 3.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 对上述 3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指标，不能准确、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 2.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如：设置的效益指标“人才队伍可持续建成情况”，指标目标值表述为“良好”，但缺少具体评定标准说明，不易衡量考核。 3.部分绩效指标的预期目标值设置合理性不足。如：2021 年、2022 年设置的绩效指标“教育活动受益人次”完成率分别为：275%、168%，指标完成率偏高，一定程度反映此项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既不能准确体现市博物馆对工作任务达标的预测能力，也不易对资金投入实施科学的绩效考核。 综上，此项指标扣 1.5 分。
		预算执行情况	30	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内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	1.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包含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	1.5	市博物馆提交的《东莞市博物馆制度汇编》（2023 年 4 月修订）等文件，基本明确内部财务管理、采购管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健全性		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的，得1分； 2.部门对于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制度的，得1分。对上述2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物业管理、陈列展览等内容，但缺少内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指引或规范性文件，如：未明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综上，此项指标扣0.5分。
				绩效管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3	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各占0.5分。 2.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综合评分	2	1.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存在不足。目前市博物馆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存在：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缺少反映项目特性的个性化考核指标等问题。如：设置的整体绩效指标名称（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与目标值（不少于5场次）不匹配，未能有效反映指标实际考核对象或考核内容。又如：2021年填报的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日常维护等项目，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分值 0.5 分), 每发现 1 项复核等级为“差”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部门对评价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能及时反馈的, 得 1 分, 未及时反馈的, 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 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 如未按要求整改,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少反映受益对象满意度的考核指标, 未能全面反映资金投入成效。 2. 未提交 2021—2023 年期间自行开展的常态化绩效运行监控相关材料。 3. 根据市博物馆提交的 2021、2022、2023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显示, 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 2 个项目复核等级均为良。 4. 因市博物馆自述“2021—2023 年期间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相关通知文件”, 因此本次评价暂不对市博物馆评价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及时性进行分析。 综上, 此项指标扣 1 分。
				资金管理	7	部门预算资金	3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	1. 本指标得分=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指标分值, 其中: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2.86	根据市博物馆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92.08%、95.01%、98.9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金支出率		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程度。	率指标分值各占1分。 2.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0.14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内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考核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审计或财务监督检查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每发现1项扣0.5分; 2.审计或财务监督检查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每发现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	2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材料完整性不足。如:抽查记账01-0021号凭证,2021年1月31日市博物馆支付物业管理费14.87万元,但现场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附件中缺少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考核依据等材料,资金支付材料完整性不足。又如:抽查记账05-0018号凭证,2023年5月31日市博物馆支付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保养费3.52万元,但缺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保养服务合同或过程记录相关附件材料。 2.个别资金支付凭证与附件材料显示的支付信息不一致。如:抽查记账05-0049号凭证,2022年5月31日市博物馆支付书签设计制作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每发现1项扣1分。 4.现场评价发现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按照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32万元，但提供的发票信息显示服务费用名称为“采购书签费”，与记账凭证信息不一致。 3.市博物馆基本按要求落实2022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问题整改工作。 综上，此项指标扣2分。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	1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1分； 2.部门对预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但未达	1	2021年、2022年、2023年市博物馆基本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规性			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0.5 分； 3.部门未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 0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部门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信息的，得 1 分； 2.部门对绩效信息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0.5 分； 3.部门未按规定公开绩效信息的，得 0 分。	1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市博物馆基本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绩效信息（包含：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结果汇总、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等）。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3	反映和考核部门主要预算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 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	1.部分项目验收材料完整性不足。如：东莞市博物馆场馆修缮工程等验收报告未填写具体验收意见内容。 2.个别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完整性不足。如：项目实施中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p>的，得1分；</p> <p>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归档资料完整齐全的，得1分；</p> <p>4.其他情况酌情得分。</p>		<p>缺少较精准、较科学的年度维护支出计划等材料。</p> <p>3.个别子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条款要求不符。如：2023年6月市博物馆与广东骏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整个博物馆配置的总人数不少于44人”，但查阅项目排班表等材料显示，2023年9月、11月、12月物业管理服务机构实际配备人员总数为43人，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条款约定不符。</p> <p>4.个别项目工作记录与制度要求不符。如：提交的2022年民俗物品捐赠相关文物资料收入拨库单等材料，未填写入库资料的质地、件数、完残情况等信息，上述情况与《东莞市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对新入库的藏品要</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以入库凭证为据，填写《东莞市博物馆文物资料收入拨库单》，办理入库手续，登录《馆藏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其入库时间、类别、性质及其相关的基本资料记录”相关要求不符。 综上，此项指标扣 2 分。
						项目监管	2	反映和考核部门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部门能对所实施项目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1 分； 2.部门能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1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1.5	部分项目监督检查记录完整性不足。如：已提交的东莞市博物馆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等材料，仅明确每月物业服务考核得分，但缺少每项评分指标的扣分说明及改进建议，物业服务考核记录不够完整，也不利于督促乙方落实问题整改，提升服务质量。 综上，此项指标扣 0.5 分。
				采购管理	8	采购立项	2	反映和考核采购立项决策科学性（包括：采购立项程序合规性、资金	1.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属于部门政府履职范围内，且	1	1.个别项目事前调研论证不充分。如：2023 年申报的新一轮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缺少前期可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科学性		测算明确性等)情况。	经集体决策、前期可行性研究、事前绩效评估等程序决策实施，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2.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如：物业管理服务等）服务需求、服务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实际开展工作内容与采购需求基本一致，能综合考虑项目全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采购预算资金测算规模，采购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的，得1分； 对上述2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调研报告等材料，未明确物业管理服务配置总数（44名）及人员相关工作岗位分工、工作量安排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 2.个别项目支出标准高于其他地区同类项目。按照合同总额（535.47万元）、服务期限（3年）及总建筑面积（11950.07平方米）计算，市博物馆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为149.36元/平方米·年，但与省内珠三角区域同类博物馆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相比，该项支出标准偏高。如：广州市内博物馆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为140元/平方米·年，低于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近9.36元/平方米·年。综上，此项指标扣1分。
						采购意	1	反映和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1.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2021—2023年期间，市博物馆基本按要求及时公开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向公开合规性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预算单位原则上应该在预算批复后30日内集中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确因实际工作无法纳入集中公开的，应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部门采购工作符合规定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采购意向。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1.采购投诉处理：2021—2023年期间部门无采购投诉情况且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得1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采购程序，能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且	1	1.2021—2023年期间，市博物馆无采购投诉情况。 2.部分项目合同内容完整性不足，如：《东莞市博物馆修缮工程定点服务议价采购合同》《丽屏展架设计制作合同》等材料中，甲、乙双方未填写签订日期。 3.部分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合理性不足。如：2022年3月22日，市博物馆与大信文化创意（广东）有限公司签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p>采购合同内容完整、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任务目标，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履约验收标准等）的，得1分；</p> <p>3.其他情况酌情得分。</p>		<p>的《东莞市博物馆新馆陈列展览策划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总额4.32万元）第三条咨询服务工作要求约定“本合同服务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12月31日”，但第四条咨询费及支付方式约定“双方签订合同5天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咨询费43200元”，存在尚未开展服务但全额支付服务款项的情况，既不符合市场惯例，也不利于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有效约束。</p> <p>综上，此项指标扣1分。</p>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	1	<p>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p>	<p>1.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p>	1	<p>2021—2023年期间，市博物馆基本按要求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为100%。</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性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性			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0.7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81	根据市博物馆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表》显示，2021—2023年期间实际执行的108个项目中，有20个项目（占比18.52%）合同备案公开时间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并公开”要求不符。综上，此项指标扣0.19分。
						采	1	反映和考核部门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	0.98	2021年、2022年、2023年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购政策效能		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2.此项指标得分=数值×指标分值。		购政策效能数值分别为 0.99、1、0.99，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 0.02 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规范性。	1.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操作细则、规程等(需包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方面)完整、齐全，且能按相关制度落实资产管理工作的，得 0.5 分；如制度不完善(缺少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或未按制度执行等情况的酌情得分；无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的，得 0 分； 2.部门能按相关规定	0.5	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经现场抽查市博物馆资产发现：部分资产未进行标识管理、部分资产标签信息未及时更新等问题。如：存放于市博物馆考古与研究室的惠普台式电脑(资产原值 4950 元)、红木书柜(资产原值 1970 元)等资产缺少固定资产标签，不利于内部资产管理。又如：现场查阅 2014 年 6 月 1 日购置的 3P 格力空调资产标签信息显示：该资产所属部门为馆长室，但实际上该资产存放于考古与研究室，与资产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规范开展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工作的，及时上缴资产处置、出租收益的，得1分；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发现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标签信息不一致，也反映出：市博物馆固定资产标签管理有待完善。综上，此项指标扣0.5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盘点工作开展的及时性、规范性。	1.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 2.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5	2021年、2022年市博物馆已开展资产盘点工作，但仅提供资产盘点清单，未形成资产盘点结果报告。综上，部门资产盘点工作有待完善，此项指标扣0.5分。
						固定资产利用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	1.比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比率 $\geq 80\%$ 的，得0.5分； 3.比率 $< 80\%$ 的，得0	1	2021年、2022年、2023年市博物馆固定资产利用率均高于9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用率		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分。		
履职效能	60	履行职责业绩	30	经济性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用工总量(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 得 1 分; 2.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比率 > 10%的, 得 0 分。	1	虽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市博物馆编外人员控制率均高于 10%, 但考虑依据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相关文件安排其他人员(随军家属和聘员)数量的情况, 此项指标暂不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市博物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
				效率性	2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8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 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	6.5	1.2021 年新馆建设用地确权等手续办理等任务完成情况有效佐证材料不充分。市博物馆自述“2021 年 7 月 27 日, 初步确定新馆用地红线, 完成新馆选址国有土地确权手续”, 但缺少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务完成率		度。	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包含但不仅限于：博物馆新馆建设工作等。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计划实现各年度预期目标或及时完成工作内容的，得8分； 3.存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进度滞后的，按照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2.2021年未按计划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工作。 3.2022年未按计划完成项目立项、启动主体建筑工程设计与建设、文物征集等工作任务。 综上，此项指标扣1.5分。
						文物征集工作完成情况	4	采集博物馆文物征集工作完成数据，用以反映和考核文物征集工作完成情况。	1.2021-2023年文物征集数量完成率为60%以下的，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指标完成率×指标分值（2分）；完成率为100-150%的，得3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1分。 2.2021-2023年文物藏品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不得分；文物藏	3.84	1.文物征集数量方面。2021年、2022年、2023年文物征集数量指标完成率分别为：331%、76%、3203.33%。追溯2022年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的原因，主要为：2022年以征集新馆专题陈列所需的广东工艺品和岭南书画作品为主，主要包括通草画、铜胎画珐琅、广彩瓷、张穆兰石图扇面等，艺术品类藏品单价较高，因此购买文物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品验收合格率为60%-100%的，得分=实际达成的合格率×指标分值（2分）；文物修复合格率达100%的，得2分。 3.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数较少。综上，此项指标扣0.16分。 2.文物征集质量方面。经查阅市博物馆提交的文物征集材料，暂未发现藏品征集不符合市博物馆征集原则等情况。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4	采集博物馆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数据，用以反映和考核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1.2021-2023年文物资料修复数量完成率为60%以下的，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指标完成率×指标分值（1分）；完成率为100-150%的，得1分；完成率高高于150%的，得0.5分。 2.2021-2023年文物修复质量不合格的，不得分；文物修复合格率为60%-100%的，得分=实际达成的合格率×指标分值（2分）；文物修复合格率达	4	1.文物修复数量方面。2022年、2023年指标完成率分别为：801%、582%。 2.文物修复质量方面。经查阅市博物馆提交的文物修复质量验收材料，暂未发现文物修复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 3.文物完好率方面。现场抽取个别文物资产核查，暂未发现文物损坏的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100%的，得 2 分。 3.2021-2023 年文物完好率低于 60%的，不得分；文物完好率为 60%-99%的，得分=实际达成的文物完好率×指标分值（1 分）；文物完好率达 99%以上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文物研究工作完成情况	4	采集博物馆文物研究工作完成数据，用以反映和考核文物研究工作完成情况。	1.2021-2023 年开展课题研究数量完成率为 60%以下的，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指标完成率×指标分值（2 分）；完成率为 100-150%的，得 2 分；完成率高高于 150%的，得 1 分。 2.2021-2023 年莞博丛书印刷数量完成率为 60%以下的，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指标完成率	3.5	1.课题研究方面。2021 年、2022 年指标完成率分别为：100%、200%。 2.莞博丛书印刷方面。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莞博丛书印刷数量指标完成率分别为：0、125%、100%。追溯 2021 年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的原因，主要为：由于 2021 年编辑出版莞博丛书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全部调剂至“新馆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使用，故此项指标 2021 年度完成进度为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指标分值（2分）；完成率为100-150%的，得2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综上，考虑预算资金调减影响工作完成情况等客观因素，此项指标扣0.5分。
						陈列展览工作完成情况	4	采集博物馆陈列展览工作完成数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陈列展览工作完成情况。	1.2021-2023年陈列展览数量完成率为60%以下的，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指标完成率×指标分值（2分）；完成率为100-150%的，得2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1分。 2.2021—2023年期间，各项陈列展览均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的，得2分；存在其中一项展览未按计划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3.5	2021年、2022年、2023年陈列展览数量指标完成率分别为：22.22%、160%、100%。追溯2021年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的原因，主要为：因2021年预算项目“陈列展览与馆际交流”125.19万元调剂到“新馆建设专项经费”使用，项目资金减少影响相关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如：2021年原计划开展的2期专题展览、1期临时展览及1期赴外交流展览未按计划执行。综上，考虑预算资金调减影响工作完成情况等客观因素，此项指标扣0.5分。
						社会教	4	采集博物馆社会教育工作完成数据，用以反映和考	1.2021-2023年教育活动数量完成率为60%以下的，不得分；完	2.78	2021年、2022年、2023年社会教育活动数量指标完成率分别为：66.25%、13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育工作完成情况		核社会教育工作完成情况。	成率为 60%-100%的, 得分=指标完成率×指标分值(2分); 完成率为 100-150%的, 得 2 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 得 1 分。 2.2021—2023 年期间, 各项教育活动均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的, 得 2 分; 存在其中一项活动未按计划完成的,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139.67%。追溯 2021 年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的原因, 主要为: 受疫情因素影响, 2021 年取消开展“探寻古东莞”教育项目的陶屋、莞草和“触摸传统节日”系列端午、七夕、冬至, 等活动, 以及校共建中活动类、讲座类的全部项目, 仅保留“流动展览进校园”相关活动, 因此 2021 年教育活动场次未实现预期目标。此外, 市博物馆提交的《宣教部 2022 年工作计划》等材料, 未明确 2022 年各项社会教育活动计划举办时间节点、地点等信息, 且工作总结中也未充分对照活动计划阐述各项活动完成情况, 影响对活动按计划执行情况的科学判断。综上, 此项指标扣 1.22 分。
		履行职责效果	30	效果性	18	陈列展	4	采集陈列展览相关活动参观人次完成数据等, 用以	1.2021-2023 年展览参观人次完成率为 60%以下的, 不得分; 完	3.5	2023 年市博物馆陈列展览参观人次为 38.43 万人次, 较 2021 年增加 31.13 万人次。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览实施效果		反映和考核博物馆陈列展览活动实施效果情况。	成率为 60%-100%的, 得分=指标完成率×指标分值(4分); 完成率为 100-150%的, 得 4 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 得 2 分。 2.其他情况(如陈列展览实施效果不佳等)酌情得分。		主要存在问题: 2021 年陈列展览参观人次指标完成率为 73%, 未实现预期目标, 主要原因为: 因陈列展览与馆际交流项目预算金额调减, 2021 年举办的展览活动场次减少, 相应展览参观人次减少。综上, 考虑预算资金调减影响工作完成情况等客观因素, 此项指标扣 0.5 分。
						社会教育活动效果	4	采集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受益人数等数据, 用以反映和考核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实施效果情况。	1.2021-2023 年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受益人数完成率为 60%以下的, 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 得分=指标完成率×指标分值(4分); 完成率为 100-150%的, 得 4 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 得 2 分。 2.其他情况(如社会教育活动覆盖面不够全面、实施效果不佳等)酌情得分。	4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社会教育活动受益人数指标完成率分别为: 165%、168%、11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文物保护单位参观人次	3	采集金鳌洲塔参观人数等数据,用以反映和考核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效果情况。	1.2021-2023年金鳌洲塔参观人数完成率为60%以下的,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指标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完成率为100-150%的,得3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1.5分。 2.其他情况(如参观人数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酌情得分。	3	因市博物馆2021年、2022年未设置文物保护单位参观人次相关考核指标,因此本次评价对2023年文物保护单位参观人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2023年文物保护单位参观人次预期目标值为:不低于1.5万人次,实际完成值为3.52万人次,指标完成率为234.67%。
						文物研究效果	3	收集文物研究成果相关效益材料(如课题研究应用情况数据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文物研究效果情况。	1.2021—2023年部门履职工作对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效果较好,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得3分; 2.文物保护研究实施效果一般或较差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2	课题研究成果应用有效佐证不足。如:已提交的《东莞市谢岗镇岗地遗存考古调查报告》等材料,均未明确考古研究成果相关应用情况,未充分说明考古调查发现的成果应用至其他部门工作的情况等内容。综上,此项指标扣1分。
						社	4	采集社会公众对	1.2021—2023年社会	4	因市博物馆未能有效填报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的认知度		博物馆的认知度等数据,用以反映和考核博物馆整体履职效果情况。	公众对博物馆的认知度 $\geq 90\%$ 的,得4分; $80\% \leq$ 认知度 $< 90\%$,得3分; $70\% \leq$ 认知度 $< 80\%$,得2分; $60\% \leq$ 认知度 $< 70\%$,得1分;认知度 $< 60\%$,得0分。 2.其他情况(如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的认知度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酌情得分。		会公众对博物馆的认知度完成情况相关佐证材料,本次评价以调查问卷中博物馆认知程度相关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此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146名受访者中,有138人(占比94.52%)表示了解东莞市博物馆,主要是通过微信公众号、互联网(抖音、小红书等)、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获取市博物馆相关信息。
				公平性	12	参展观众满意度	4	采集参展观众满意度等数据,用以反映和考核参展观众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满意度情况。	1.2021—2023年参展观众满意度 $\geq 90\%$ 的,得4分; $80\% \leq$ 满意度 $< 90\%$,得3分; $70\% \leq$ 满意度 $< 80\%$,得2分; $60\% \leq$ 满意度 $< 70\%$,得1分;满意度 $< 60\%$,得0分。 2.其他情况(如参展观众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酌情得分。	3	1.市博物馆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方面。市博物馆未填报2021年、2022年、2023年各类展览参展观众满意度完成数据,也缺少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如:国宝归来——圆明园兽首暨海外回流文物特展等归档资料,未充分披露参展观众对展览举办情况的满意度等内容。 2.广东三胜组织开展的线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满意度调查方面。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对博物馆举办的展览内容主题、展品展出方式的总体满意度为97.76%，但存在：有50人认为应提升博物馆展览展品质量（如：增加一个征集捐赠常设展览；希望能看到更多的国宝级的文物、考古文物、珍贵文物等），为后续市博物馆开展陈列展览工作提供改进方向。 综上，此项指标扣1分。
						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参与	4	采集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满意度等数据，用以反映和考核活动参与者对博物馆举办的社会教育活动的满意情况。	1.2021—2023年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geq 90\%$ 的，得4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得3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得2分； $60\% \leq$ 满意度 $< 70\%$ ，得1分；满意度 $< 60\%$ ，得0分。 2.其他情况（如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	3	1.市博物馆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方面。市博物馆未填报2021年、2022年、2023年各类活动参与者满意度完成数据，且部分材料中未充分披露活动参与者满意度数据，如：提交的《2021年“唐风秒彩”教育活动观众问卷调查表（儿童版）》等材料，未充分披露观众对活动举办情况的满意度等内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者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酌情得分。		2.广东三胜组织开展的线上满意度调查方面。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对博物馆举办的社会教育活动形式、活动内容总体满意度为99.25%,但存在:有45人认为社会教育活动方式、活动内容有待优化(如:以老年群体,年轻人或特殊群体为主开展活动,多增加些知识交流及讲座等),为后续市博物馆开展陈列展览工作提供改进方向。 综上,此项指标扣1分。
						博物馆整体服务受访人	4	采集博物馆整体服务受访人群满意度等数据,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对博物馆整体履职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1.2021—2023年博物馆整体服务受访人群满意度 $\geq 90\%$ 的,得4分; $80\% \leq$ 满意度 $< 90\%$,得3分; $70\% \leq$ 满意度 $< 80\%$,得2分; $60\% \leq$ 满意度 $< 70\%$,得1分;满意度 $< 60\%$,得0分。 2.其他情况(如博物馆	3.5	1.市博物馆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方面。2021年、2022年、2023年受访者对博物馆整体满意度分别为:99%、97%、100%。 2.广东三胜组织开展的线上满意度调查方面。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对博物馆整体服务综合满意度为97.97%,此外,有受访者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群满意度			整体服务受访人群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酌情得分。		提出：改善场馆环境及设施，优化社会教育活动方式、活动内容，提升展览展品质量等意见反馈，为今后市博物馆工作开展提供了改进的方向。 综上，此项指标扣 0.5 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0.27	

附件 3

绩效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 2021—2023 年市博物馆部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2021—2023 年市博物馆部门整体支出得分为 80.27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效率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市博物馆 2021—2023 年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基本一致，大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主要存在问题：**部分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如：2021 年陈列展览与馆际交流、藏品保护与研究、东莞历史文化研究经费、编辑出版莞博丛书等项目预算调减率达 50%以上，主要原因为：因实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新馆建设）需要，上述项目资金调剂至年初未编报的新馆建设经费使用，导致上述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侧面反映出：编制 2021 年项目预算时未综合考虑年度工作任务重点等因素，导致预算资金测算不够合理等问题。上述情况与《关于编制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2020〕

167号)提出的“在项目申报环节,市直各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应在下达限额内,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分类科学排序,将市委市政府下一年度重点工作方向作为组织工作和编制各项支出安排的首要任务”相关要求存在差距。综上,此项指标扣0.5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市博物馆基本能按照《关于编制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2020〕167号)《关于编制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2021〕130号)《关于编制2023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函〔2022〕1020号)等文件要求,编制2021、2022年、2023年部门预算,本次评价期间暂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此项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根据2021年、2022年、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等材料,2021年、2022年、2023年市博物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分别为:0、0、0.15%,因近三年市博物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均未超过5%,此项指标不扣分。

2.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00%。

(1)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市博物馆2021年、2022年、2023年基本按要求设置整体绩

效目标。

（2）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市博物馆基本能结合部门职能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反映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要求。**主要存在问题：**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如：市博物馆设置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缺少与年度绩效目标“加大文物征集，为新馆建设提供藏品支撑”相衔接的产出、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成效。综上，此项指标扣0.5分。

（3）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市博物馆基本能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基本涵盖部门整体履职工作完成情况及履职效果等内容。**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缺少个性化考核意义。如：市博物馆填报的绩效指标“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效率，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共性指标，将其设置为个性化考核指标，不能准确、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如：设置的效益指标“人才队伍可持续建成情况”，指标目标值表述为“良好”，但缺少具体评定标准说明，不易衡量考核。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的预期目标值设置合理性不足。如：2021年、2022年设置的绩效指标“教育活动受益人次”完成率分别为：275%、168%，指标完成率偏高，一定程度反映此项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既不能准确体现市博物馆对

工作任务达标的预测能力，也不易对资金投入实施科学的绩效考核。综上，此项指标扣 1.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1.管理制度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博物馆提交的《东莞市博物馆制度汇编》（2023 年 4 月修订）等文件，基本明确内部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物业管理、陈列展览等内容，但缺少内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指引或规范性文件，如：未明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综上，此项指标扣 0.5 分。

2.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1）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绩效目标编报方面。目前市博物馆基本能按要求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缺少反映项目特性的个性化考核指标等问题。如：设置的整体绩效指标名称（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与目标值（不少于 5 场次）不匹配，未能有效反映指标实际考核对象或考核内容。又如：2021 年填报的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日常维护等

项目，缺少反映受益对象满意度的考核指标，未能全面反映资金投入成效。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第八条提出“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财政部门资金到位和拨付不及时，主管部门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相关要求，但本次评价期间，市博物馆未提交2021—2023年期间自行开展的常态化绩效运行监控相关材料。

绩效自评方面。根据市博物馆提交的2021、2022、2023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显示，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2个项目（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2022年市博物馆网络安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复核等级均为良。

绩效评价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因市博物馆自述“2021—2023年期间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相关通知文件”，因此本次评价暂不对市博物馆评价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及时性进行分析。

综上，此项指标扣1分。

3.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4.86分，得分率为69.43%。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市博物馆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2021年、2022年、2023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别为：92.08%、95.01%、98.93%。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0.14分。

表 1-1 2021—2023 年市博物馆部门整体资金安排与使用基本情况

年份	年度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 年	2576.93	2372.73	92.08%
2022 年	2576.73	2448.07	95.01%
2023 年	2424.81	2398.98	98.93%

（2）财务管理合规性

现场抽查市博物馆提交的财务资料，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材料完整性不足。如：抽查记账 01 - 0021 号凭证，2021 年 1 月 31 日市博物馆支付物业管理费 14.87 万元，但现场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附件中缺少物业管理服务相关考核依据等材料，资金支付材料完整性不足。又如：抽查记账 05 - 0018 号凭证，2023 年 5 月 31 日市博物馆支付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保养费 3.52 万元，但缺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保养服务合同或过程记录相关附件材料。二是个别资金支付凭证与附件材料显示的支付信息不一致。如：抽查记账 05 - 0049 号凭证，2022 年 5 月 31 日市博物馆支付书签设计制作费 1.32 万元，但提供的发票信息显示服务费用名称为“采购书签费”，与记账凭证信息不一致。综上，此

项指标扣 2 分。

4.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达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时间节点，因此本次评价仅对 2021、2022 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以及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分析。

经查阅市博物馆公开的预决算信息显示，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基本能按规定内容、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表 1-2 2021—2023 年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时间	信息来源
1	2021 年东莞市博物馆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
2	2021 年东莞市博物馆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27 日	
3	2022 年东莞市博物馆部门预算	2022 年 2 月 17 日	
4	2022 年东莞市博物馆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26 日	
5	2023 年东莞市博物馆部门预算	2023 年 3 月 17 日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达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时间节点，因此本次评价仅对 2021、2022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审核结果以及 2023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申报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分析。

经查阅市博物馆公开的预决算信息显示，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基本能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绩效信息，包含：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结果汇总、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等。

表 1-3 2021—2023 年部门绩效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时间	信息来源
1	2021 年东莞市博物馆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东莞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官网
2	2021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审核结果	2023 年 1 月 3 日	
3	2022 年东莞市博物馆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2 月 17 日	
4	2022 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审核结果	2023 年 10 月 20 日	
5	2023 年东莞市博物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3 月 17 日	

5.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50.00%。

（1）项目实施程序

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基本能按照管理制度或服务合同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各项目实施。**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验收材料完整性不足。如：东莞市博物馆场馆修缮工程、东莞市博物馆金鳌洲塔大门改造工程等验收报告未填写具体验收意见内容。又如：市博物馆购置五金电器等维修零件，仅提交购置清单，缺少维修零件购置质量验收相关材料（如：验收单、

验收报告等)。二是个别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完整性不足。如：项目实施中缺少较精准、较科学的年度维护支出计划等材料。三是个别子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条款要求不符。如：2023年6月市博物馆与广东骏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整个博物馆配置的总人数不少于44人”，但查阅项目排班表等材料显示，2023年9月、11月、12月物业管理服务机构实际配备人员总数为43人，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条款约定不符。四是个别项目工作记录与制度要求不符。如：提交的2022年民俗物品捐赠相关文物资料收入拨库单等材料，未填写入库资料的质地、件数、完残情况等信息，上述情况与《东莞市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对新入库的藏品要以入库凭证为据，填写《东莞市博物馆文物资料收入拨库单》，办理入库手续，登录《馆藏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其入库时间、类别、性质及其相关的基本资料记录”相关要求不符。综上，此项指标扣2分。

（2）项目监管

2021—2023年期间，市博物馆基本能按照管理制度或服务合同相关工作要求，实施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监管。主要存在问题：部分项目监督检查记录完整性不足。如：已提交的东莞市博物馆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等材料，仅明确每月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但缺少每项评分指标的扣分

说明及改进建议，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记录不够完整，也不利于督促乙方落实问题整改，提升服务质量。综上，此项指标扣 0.5 分。

6.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79 分，得分率为 72.38%。

(1) 采购立项决策科学性

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基本能履行内部集体决策会议等程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个别项目事前调研论证不充分。如：2023 年申报的新一轮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缺少前期可行性调研报告等材料，未明确物业管理服务配置总数（44 名）及人员相关工作岗位分工、工作量安排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此外，与其他地区同类博物馆相比较，目前市博物馆配置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偏多，如：惠州市博物馆建筑总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约为市博物馆建筑总面积（11950.07 平方米）的一倍，但仅配置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46 人，反观市博物馆配置物业管理服务总人数为 44 人，其中：安全保卫人员总数为 23 人，占市博物馆人员总数的 25.27%，偏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第五条“博物馆保卫干部和警卫人员（含技术安全设备管理人员和巡逻人员）总数应占全馆职工人数的百分之十左右”相关要求。二是个别项目支出标准偏高于其他地区同类项目。按照合同总额（535.47 万元）、服务期限（3 年）及总建筑面积（11950.07 平方米）计算，市博

物馆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为 149.36 元/平方米·年，但与省内珠三角区域同类博物馆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相比，该项支出标准偏高。如：广州市内博物馆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为 140 元/平方米·年，低于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近 9.36 元/平方米·年。综上，此项指标扣 1 分。

（2）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基本按要求及时公开东莞市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意向。

（3）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无采购投诉情况。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合同内容签订完整性不足，如：《东莞市博物馆修缮工程定点服务议价采购合同》《丽屏展架设计制作合同》等材料中，甲、乙双方未填写签订日期。二是部分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合理性不足。如：2022 年 3 月 22 日，市博物馆与大信文化创意（广东）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市博物馆新馆陈列展览策划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总额 4.32 万元）第三条咨询服务工作要求约定“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但第四条咨询费及支付方式约定“双方签订合同 5 天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咨询费 43200 元”，尚未开展服务却全额支付服务款项，既不符合市场惯例，也不利于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有效约束。综上，此项指标扣 1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基本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根据市博物馆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表》显示，2021—2023 年期间实际执行的 108 个项目中，有 20 个项目（占比 18.52%）合同备案公开时间，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并公开”要求不符。综上，此项指标扣 0.19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采购政策效能数值分别为 0.99、1、0.99，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扣 0.02 分。

表 1-4 2021—2023 年采购政策执行基本情况^[16]

单位：万元

年份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采购政策效能数值
2021 年	53.3	53.24	0.99
2022 年	96.52	96.52	1
2023 年	609.66	609.63	0.99

7.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16] 数据来源：市博物馆填报的《2021—2023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1）资产管理合规性

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基本能按照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开展资产管理工作。**主要存在问题：**部分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经现场抽查市博物馆资产发现：部分资产未进行标识管理、部分资产标签信息未及时更新等问题。如：存放于市博物馆考古与研究室的惠普台式电脑（资产原值 4950 元）、红木书柜（资产原值 1970 元）等资产缺少固定资产标签，不便于年末开展资产核查与盘点工作。又如：现场查阅 2014 年 6 月 1 日购置的 3P 格力空调资产标签信息显示：该资产所属部门为馆长室，但实际上该资产存放于考古与研究室，与固定资产标签信息不一致，也反映出：市博物馆内部固定资产标签管理有待更新、完善。综上，此项指标扣 0.5 分。

（2）资产盘点情况

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基本能按照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并提交《2021 年固定资产盘点清单》《2022 年固定资产盘点清单》《2023 年东莞市博物馆固定资产盘点报告》《2023 年东莞市博物馆固定资产盘点表》等材料。**主要存在问题：**资产盘点记录完整性不足，如：未形成 2021 年、2022 年资产盘点结果报告等材料，反映出：部门资产盘点工作有待完善。综上，此项指标扣 0.5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经查阅市博物馆提交的 2021、2022、2023 年度东莞市博物馆国有资产分析报告等材料显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市博物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别为：100%、100%、99.66%，即固定资产利用率均高于 9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

二、履职效能情况

（一）履行职责业绩

1.经济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编外人员控制率

虽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市博物馆编外人员控制率均高于 10%，但考虑依据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相关文件安排其他人员（随军家属和聘员）数量的情况，此项指标暂不扣分。

表 2-1 2021—2023 年市博物馆人员安排基本情况

年份	在职人员总数				
	编制人员数	编制人员占比	其他人员（随军家属和聘员）	其他人员占比	合计数
2021 年	29	64.44%	16	35.56%	45
2022 年	29	64.44%	16	35.56%	45
2023 年	32	68.09%	15	31.91%	47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市博物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扣分。

2.效率性

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4.12 分，得分率为 86.14%。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东府办函〔2021〕168号）等材料，2021—2023 年市博物馆重点工作任务为：推进市博物馆新馆建设，主要负责新馆建设用地确权等手续办理，跟进规划与建筑设计、馆舍建筑、馆区环境、配套设施等建设工程，陈列展览、文物征集等工作。经查阅市博物馆填报的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市博物馆基本按计划推进顶层设计、陈列展览等工作。**主要存在问题：**一是 2021 年新馆建设用地确权等手续办理等任务完成情况有效佐证材料不充分。市博物馆自述“2021 年 7 月 27 日，初步确定新馆用地红线，完成新馆选址国有土地确权手续”，但缺少佐证材料。二是 2021 年未按计划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工作。三是 2022 年未按计划完成项目立项、启动主体建筑工程设计与建设、文物征集等工作任务。综上，此项指标扣 1.5 分。

（2）文物征集工作完成情况

文物征集数量方面。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文物征集数量指标完成率分别为：331%、76%、3203.33%。追溯 2022 年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的原因，主要为：2022 年以征集新馆专题陈列所需的广东工艺品和岭南书画作品为主，主要包括通草画、铜胎

画珐琅、广彩瓷、张穆兰石图扇面等，艺术品类藏品单价较高，因此购买文物总数较少。综上，此项指标扣 0.16 分。

表 2-2 2021—2023 年文物征集基本情况^[17]

单位：件/套

年份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2021 年	≥200	662	331.00%
2022 年	200	152	76.00%
2023 年	≥30	961	3203.33%

文物征集质量方面。经查阅市博物馆提交的文物征集材料，暂未发现藏品征集不符合市博物馆征集原则等情况。

（3）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文物修复数量方面。因市博物馆 2023 年未设置文物修复相关考核指标，因此本次评价对 2021 年、2022 年文物修复数量完成情况进行分析。2022 年计划完成文物修复资料 100 件，实际完成数量为 801 件，指标完成率为 801%；2023 年计划完成文物修复资料不低于 100 件，实际完成数量为 582 件，指标完成率为 582%。

文物修复质量方面。经查阅市博物馆提交的文物修复质量验收材料，暂未发现文物修复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

文物完好率方面。现场抽取个别文物资产核查，暂未发现文物损坏的情况。

（4）文物研究工作完成情况

^[17] 信息来源：市博物馆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课题研究方面。因市博物馆 2023 年未设置课题研究相关考核指标，本次评价对 2021 年、2022 年课题研究完成情况进行分析。2021 年、2022 年市博物馆均计划开展不少于 1 个课题研究，实际完成情况分别为：1 个、2 个，指标完成率分别为：100%、200%。

莞博丛书印刷方面。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莞博丛书印刷数量指标完成率分别为：0、125%、100%。追溯 2021 年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的原因，主要为：由于 2021 年编辑出版莞博丛书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全部调剂至新馆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使用（具体用途为新馆前期经费），故此项指标 2021 年度完成进度为 0。

综上，考虑预算资金调减影响工作完成情况等客观因素，此项指标扣 0.5 分。

表 2-3 2021—2023 年莞博丛书印刷基本情况^[18]

单位：本

年份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2021 年	1000	0	0.00
2022 年	2000-3000	2500	125.00%
2023 年	1000	1000	100.00%

（5）陈列展览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陈列展览数量指标完成率分别为：

^[18] 信息来源：市博物馆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22.22%、160%、100%。追溯 2021 年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的原因，主要为：因 2021 年预算项目陈列展览与馆际交流 125.19 万元调剂到新馆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使用，项目资金减少影响相关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如：2021 年原计划开展的 2 期专题展览、1 期临时展览及 1 期赴外交流展览未按计划执行。综上，考虑预算资金调减影响工作完成情况等客观因素，此项指标扣 0.5 分。

表 2-4 2021—2023 年陈列展览基本情况^[19]

单位：期

年份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2021 年	≥9	2	22.22%
2022 年	5-7	8	160.00%
2023 年	≥4	4	100.00%

（6）社会教育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社会教育活动数量指标完成率分别为：66.25%、135%、139.67%。追溯 2021 年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的原因，主要为：受疫情因素影响，2021 年取消开展“探寻古东莞”教育项目的陶屋、莞草和“触摸传统节日”系列端午、七夕、冬至，等活动，以及校共建中活动类、讲座类的全部项目，仅保留“流动展览进校园”相关活动，因此 2021 年教育活动场次未实现预期目标。此外，市博物馆提交的《宣教部 2022 年工作计划》等材料，未明确 2022 年各项社会教育活动计划举办时

^[19] 信息来源：市博物馆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间节点、地点等信息，且工作总结中也未充分对照活动计划阐述各项活动完成情况，影响对活动按计划执行情况的科学判断。综上，此项指标扣 1.22 分。

表 2-5 2021—2023 年社会教育活动基本情况^[20]

单位：场

年份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2021 年	160	106	66.25%
2022 年	≥120	162	135.00%
2023 年	≥300	419	139.67%

（二）履行职责效果

1. 效果性

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50 分，得分率为 91.67%。

（1）陈列展览实施效果

因市博物馆 2022 年未设置陈列展览参观人次相关考核指标，因此本次评价对 2021 年、2023 年陈列展览参观人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2023 年市博物馆陈列展览参观人次为 38.43 万人次，较 2021 年增加 31.13 万人次。**主要存在问题：**2021 年陈列展览参观人次指标完成率为 73%，未实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为：因陈列展览与馆际交流项目预算金额调减，2021 年举办的展览活动场次减少，相应展览参观人次减少。综上，考虑预算资金调减影响工作完成情况等客观因素，此项指标扣 0.5 分。

^[20] 信息来源：市博物馆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表 2-6 2021 年、2023 年陈列展览参观人次基本情况^[21]

单位：万人次

年份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2021 年	≥10	7.3	73.00%
2023 年	≥15	38.43	256.20%

(2) 社会教育活动效果

2023 年市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受益人数为 2.26 万人次，较 2021 年增加 1.66 万人次。

表 2-7 2021—2023 年社会教育活动受益人数基本情况^[22]

单位：万人次

年份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2021 年	≥1	1.65	165.00%
2022 年	≥1	1.68	168.00%
2023 年	≥2	2.26	113.00%

(3) 文物保护单位参观人次

因市博物馆 2021 年、2022 年未设置文物保护单位参观人次相关考核指标，因此本次评价对 2023 年文物保护单位参观人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2023 年文物保护单位参观人次预期目标值为：不低于 1.5 万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3.52 万人次，指标完成率为 234.67%。

(4) 文物研究效果

^[21] 信息来源：市博物馆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22] 信息来源：市博物馆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已开展岗地遗址专题考古调查等工作，形成《东莞市谢岗镇岗地遗存考古调查报告》《东莞市黄江镇岗地遗存考古调查报告》《东莞市大岭山镇岗地遗存考古调查报告》等材料。**主要存在问题：**课题研究成果应用有效佐证不足。如：已提交的《东莞市谢岗镇岗地遗存考古调查报告》等材料，均未明确考古研究成果相关应用情况，未充分说明考古调查发现的成果应用至其他部门工作的情况等内容。综上，此项指标扣 1 分。

（5）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的认知度

因市博物馆未能有效填报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的认知度完成情况相关佐证材料，本次评价以调查问卷中博物馆认知程度相关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此项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广东三胜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146 份。根据调查结果显示，146 名受访者中，有 138 人（占比 94.52%）表示了解东莞市博物馆，主要是通过微信公众号、互联网（抖音、小红书等）、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获取市博物馆相关信息。

2.公平性

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79.17%。

（1）参展观众满意度

一是市博物馆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方面。市博物馆未填报

2021年、2022年、2023年各类展览参展观众满意度完成数据，也缺少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如：国宝归来——圆明园兽首暨海外回流文物特展等归档资料，未充分披露参展观众对展览举办情况的满意度等内容。

二是广东三胜组织开展的线上满意度调查方面。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对博物馆举办的展览内容主题、展品展出方式的总体满意度为97.76%，但存在：有50人认为应提升博物馆展览展品质量（如：增加一个征集捐赠常设展览；希望能看到更多的国宝级的文物、考古文物、珍贵文物等），为后续市博物馆开展陈列展览工作提供改进方向。

综上，此项指标扣1分。

（2）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一是市博物馆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方面。市博物馆未填报2021年、2022年、2023年各类活动参与者满意度完成数据，且部分材料中未充分披露活动参与者满意度数据，如：提交的《2021年“唐风秒彩”教育活动观众问卷调查表（儿童版）》等材料，未充分披露观众对活动举办情况的满意度等内容。

二是广东三胜组织开展的线上满意度调查方面。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对博物馆举办的社会教育活动形式、活动内容总体满意度为99.25%，但存在：有45人认为社会教育活动方式、活动内容有待优化（如：以老年群体，年轻人或特殊群体为主开

展活动，多增加些知识交流及讲座等），为后续市博物馆开展陈列展览工作提供改进方向。

综上，此项指标扣 1 分。

（3）博物馆整体服务受访人群满意度

一是市博物馆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方面。2021—2023 年期间，市博物馆均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意见调查工作。根据《2021 年东莞市博物馆公众意见调查报告》《2022 年东莞市博物馆公众意见调查报告》《2023 年东莞市博物馆公众意见调查报告》等材料显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受访者对博物馆整体满意度分别为：99%、97%、100%。

二是广东三胜组织开展的线上满意度调查方面。本次评价根据市博物馆特性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主要面向市博物馆受益对象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工作，共回收有效问卷 146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对博物馆整体服务综合满意度为 97.97%，此外，有受访者提出：改善场馆环境及设施，优化社会教育活动方式、活动内容，提升展览展品质量等意见反馈，为今后市博物馆工作开展提供了改进的方向。具体问卷调查及统计结果见附件 4。综上，此项指标扣 0.5 分。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了解东莞市博物馆 2021—2023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广东三胜评价小组对市博物馆受益对象开展了线上问卷调研，从博物馆开放时间、基础服务设施配置、陈列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策划、整体服务质量等方面，深入了解社会公众对市博物馆履职工作的满意程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共形成线上调查问卷 146 份。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在接受线上调查的 146 名受访者中，年龄在 18 到 64 岁之间，其中：调查对象的男女比例将近 3:2，调查对象学历以本科为主（占比 63.70%），调查对象职业主要为：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职工（占比 35.62%）、在职企业员工（占比 25.34%）、在校学生（15.07%）。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问题	选项	人数	占比
1.您的性别	A.男	42	28.77%
	B.女	104	71.23%
	参与人数合计	146	100.00%
2.您的年龄	A.18 岁以下	11	7.53%

问题	选项	人数	占比
	B.18 ~ 30 岁	29	19.86%
	C.31 ~ 40 岁	44	30.14%
	D.41 ~ 50 岁	43	29.45%
	E.51 ~ 64 岁	19	13.01%
	F.65 岁以上	0	0.00%
	参与人数合计	146	100.00%
3.您的学历	A.高中及以下	29	19.86%
	B.大学（专）本科	93	63.70%
	C.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4	16.44%
	参与人数合计	146	100.00%
4.您的职业	A.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职工	52	35.62%
	B.在职企业员工	37	25.34%
	C.农民	2	1.37%
	D.在校学生	22	15.07%
	E.自由职业者	16	10.96%
	F.离退休人员	5	3.42%
	G.其他	12	8.22%
	参与人数合计	146	100.00%

（二）博物馆认知程度方面

在接受线上调查的 146 名受访者中，有 138 人表示了解东莞市博物馆，主要是通过微信公众号、互联网（抖音、小红书等）、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获取市博物馆相关信息。

146 名受访者中，有 134 人（占比 42.54%）因了解历史文化知识、文物欣赏兴趣爱好、观看某一临时性展览、参加讲座、教

育活动等需要前往市博物馆参观，参观频次以一个月一次为主。但存在：146名受访者中，有12人表示未前往市博物馆参观，主要原因为：受场馆配套设施不够完善、缺少讲解等因素影响，社会公众前往市博物馆参观的兴趣不高，积极性不足。

（三）博物馆服务满意度方面

本次评价从博物馆开放时间、基础服务设施配置、陈列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策划、整体服务质量等方面，综合分析社会公众对市博物馆履职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情况。经统计，社会公众对博物馆对外开放时间安排及公开程度、服务人员服务态度与服务水平、基础服务设施配置、陈列展览主题内容与时间安排、社会教育活动形式内容与时间安排、整体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满意度基本达90%以上，各项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博物馆服务满意度基本情况

问题	受访者人数（单位：人）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您对博物馆对外开放时间安排及公开程度是否满意	96	37	1	0	0	0	99.25%
您对博物馆的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服务水平是否满意	104	28	2	0	0	0	98.51%
您对博物馆的基础服务设施（如线路指示、导览手册、各区场地布置等）是否满意	87	39	6	2	0	0	94.03%
您对博物馆举办的展览内容主题、展	97	34	3	0	0	0	97.76%

问题	受访者人数（单位：人）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品展出方式是否满意							
您对博物馆举办的社会教育活动形式、活动内容是否满意	96	34	3	0	0	1	97.74%
您对博物馆举办的各项展览、社会教育活动时间安排是否满意	94	38	1	0	0	1	99.25%
您对博物馆整体服务质量是否满意	96	36	1	0	0	1	99.25%

（四）对博物馆服务的改进建议

134名参观过市博物馆的受访者中，有79人认为市博物馆应改善场馆环境及设施（如：增加博物馆观众停车位，满足观众停车需求；改善博物馆环境卫生服务；加强人性化设施建设，考虑提供母婴间观众休息的场所等）；有61人认为应优化场馆建筑及设计；有50人认为应提升博物馆展览展品质量（如：增加一个征集捐赠常设展览；希望能看到更多的国宝级的文物、考古文物、珍贵文物等）；有45人认为社会教育活动方式、活动内容有待优化（如：以老年群体，年轻人或特殊群体为主开展活动，多增加些知识交流及讲座等）。

表 2-3 受访者对博物馆服务改进建议统计情况

序号	改进内容	受访者人数
1	提升博物馆展览展品质量	50

序号	改进内容	受访者人数
2	改进教育活动举办形式, 优化活动内容	45
3	改善场馆环境及设施	79
4	优化场馆建筑及设计	61
5	其他	12